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元配售最多122,576,300股本公司新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港幣0.11元，並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折讓約17.2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元折讓約10.57%；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元折讓約6.8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現行之成交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當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包括：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同時發生任何各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2%。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612,881,500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達122,576,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亦未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將發行最多122,576,300股配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獲全面動用。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悉數配售，且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5,027,533	72.61	445,027,533	60.51
Kent C. McCarthy	31,200,000	5.09	31,200,000	4.24
承配人	—	—	122,576,300	16.67
公眾股東	<u>136,653,967</u>	<u>22.30</u>	<u>136,653,967</u>	<u>18.58</u>
總計	<u>612,881,500</u>	<u>100.00</u>	<u>735,457,800</u>	<u>100.00</u>

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打印機、稅控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的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未來的業務發展。配售事項亦將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其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3.48百萬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港幣13百萬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6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0%或港幣7.8百萬元將用於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及(ii)約40%或港幣5.2百萬元將用於採購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按其絕對酌情權促使及甄選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瑞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ER434)；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的最多122,576,3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孫寶源先生及楊國強先生。